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林圍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林圍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馬 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見
1		黄國傑	51 年 9 月 18 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空軍官校畢業	戰鬥機飛行官 921重建委員會專員 五星級飯店經理 社區總幹事	 一、專職里長,全天候提供里民服務。 二、主動協助弱勢里民,提供關懷照顧服務。 三、加強維護社區環境清潔衛生,定期清潔水溝以防治登革熱等病蟲之危害。 四、全面更新監視器為數位化電子設備,以提升社區安全防護網。 五、協助里內菜市場之環境清潔維護及邁向多元化之營運,以增進里民之生活機能。 六、里民第一,服務為先。不分黨派,竭誠服務。
2		羅莉萍	45 年 6 月 16 日	女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義守大學會計系 畢業	1. 現任林圍里里長 2. 苓雅區里長聯誼會總幹事 3. 財團法人愛心手足慈善會理事 4. 幸福林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5. 高雄市改制後第4~7屆里長 6. 高雄市合併後第1~3屆里長	 全職里長,一人當選兩人服務。 延續林圍里97年度獲內政部頒「全國治安標竿社區」為苓雅區唯一的榮耀,讓我們的里民們更有感。 加強配合警力,監視器的設置和維護,建構出最完整的社區安全防護網。 主動關懷並協助里內獨居老人,低收入戶,弱勢人士,建立溫馨祥和的林圍里。 加強維護社區環境整潔,綠美化,登革熱等病蟲害的防治,讓里民生活更健康。 配合衛生所,各地區大醫院,為里民做健康檢查,維護里民身體健康。 里長服務不分黨派,里民託付的事,就是家事,里民為先。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活動,為里民爭取最大福利,維繫里民情感。 加強社區發展協會的功能,繼續辦理各項多元的文化,文創活動。 資深里長,資優里長,最熟悉里務也有最豐沛的資源和人脈,用健康活潑的身心,全部奉獻給林圍里。因為,每位里民就是我的家人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投開票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131	7 四維國小二年3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103號	林圍里	1-7	林圍里	
131	8 四維國小二年4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103號	林圍里	8-16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